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专家申请表**

**1. 个人信息**

称谓（先生/女士/博士）：

姓： 名：

出生日期： 国籍：

公司/机构名称：

公司/机构地址：

公司/机构网站：

住址：

电子邮件：

电话号码： 传真：

目前的职业和职位：

**专业会员资格**

*请列出目前持有的与此申请相关的专业会员资格。*

|  |  |  |
| --- | --- | --- |
| **专业机构** | **会员类型** | **获得年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历学位**

*请列出您所持有的与此申请相关的学历学位(如本科或研究生学位、文凭等)。*

|  |  |  |
| --- | --- | --- |
| **院校及学历学位** | **等级** | **获得年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相关经验**

专业领域：

学术 律师 知识产权咨询

其他（请注明）：

从业年限：

无

0-2年

3-5年

6-9年

10年以上

**域名争议解决与仲裁相关经验**

|  |  |  |
| --- | --- | --- |
|  | **域名争议解决** | **仲裁** |
| **担任当事人代理人** | 是/否 | 是/否 |
| **担任当事人代理人的频率** |  |  |
| **担任域名争议解决专家/仲裁员** | 是/否第一次担任的时间： （请注明年份） | 是/否第一次担任的时间： （请注明年份） |
| **担任域名争议解决专家/仲裁员的次数** |  |  |
| **已裁决的案件数量** |  |  |
| **其他机构的专家组资格** |  |  |

**其他争议解决相关经验**

*请提供有关争议解决类型、期限、委任次数、作出裁决数量（如有）、隶属机构等相关信息。*

# 语言

*请列出您掌握的语言并自我评价水平能力（包括中文）*

*评价标准：E=优秀 G=良好 F=尚可*

|  |  |  |  |
| --- | --- | --- | --- |
| **语言** | **写作** | **会话** | **专业术语**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可以接受委任的时间

**在所从事领域建立和被认可的荣誉**

*请列出您在职业生涯中获得的任何专业认可 (例如奖项、专业名录中的排名等)。*

## 其他信息（选填）

*请列出与此申请相关的其他信息*

注意事项：

1. *请用正楷填写所有部分。如果填写空间不足，请以同样的格式在另一份A4文件中提供详细描述。如果表格中任何部分不适用，请标注N/A。*
2. *我们建议申请者提供表格中所需的所有信息。如不提供，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专家组遴选委员会可能会拒绝您的申请。*
3. *在本人申请成功后，本人授权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使用本人提交的信息用以推广和管理亚洲域名争议解决程序。*

##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注意事项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递交申请的申请人应该注意以下有关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事宜。

1. 此申请表格中提供的个人资料仅用于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专家组遴选，资料将由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的工作人员和/或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专家组遴选委员会处理。
2. 在申请程序完成后，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将被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保存于其为每位申请人设立的个人档案中。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保管其认为必要或需要的此类数据。
3.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申请人有权要求查阅并更正由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保管的个人资料。需要查阅或更正数据的申请人应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书面请求。

## 声明

1. 本人已阅读并同意《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注意事项。
2. 本人授权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受聘人员和/或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专家组遴选委员会成员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处理、利用和/或评估本人提交的与申请加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在册专家相关的数据。
3. 本人明白本人的数据将成为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档案的一部分，并可能被用于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认为有必要或需要的目的。
4. 本人仅此声明，此申请表内提供的一切数据就本人所知所信均属真实、准确及完全，并明白任何虚假陈述将导致被取消资格；申请成功的，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可因而取消本人的在册专家资格。
5. 本人确认本人熟悉并会遵守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的在册专家资格规定、《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
6.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可将此表格中的任何信息提供给第三方，用于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在册专家的审核与遴选。
7. 本人的最新简历已随同此申请表格通过电邮地址secretariat@adndrc.org在 （请填写电邮发送日期）提交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秘书处。本人授权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该简历发布于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的网站上。

请于下方签署，以确认您同意披露此申请表格中的资料并确认其准确性

。

# 签名: 日期:

**姓名（正楷）:**